

4.2 广泛合作的教师队伍共建共享

支撑材料

(2015 年)

目 录

一、校企互聘材料	1
（一）校企互聘一览表	1
（二）校企互聘协议书	2

一、校企互聘材料

(一) 校企互聘一览表

聘任系 部	姓名	聘任时间	学历 ³³	专业技术职称 ⁸⁸ （最高）		当前专职工作背景	
				等级	名称(全称)	单位名称(全称)	职务
会计学 院	曾亦武	2015 年	大学	中级	讲师、高级会计 师	湖南省国际信托 投资公司	退休人员
会计学 院	谭耀华	2015 年	大学	中级	会计师	中通物流公司长 沙分公司河西部	财务负责 人

(二) 校企互聘协议书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教师聘任协议书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因教学工作需要，决定聘任曾亦斌同志
为会计系(部)财务会计课程的兼职教师，
时间自2015年3月1日起至2015年8月1日止。现根据有
关教育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。

一、学校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决定聘任、续聘、不聘或解聘。
- 2、检查、考核受聘者教学质量。
- 3、按规定及时支付受聘者课时报酬。
- 4、按教学要求对受聘者实施劳动管理。

二、受聘者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按规定办理聘任手续，受聘时应提供有关证件(学历、学位、
职称、身份证等)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- 2、按规定履行职责，服从工作安排，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，接
受学校考核。

- 3、有依法从教和教书育人的义务，获得课时报酬的权利。
- 4、因个人原因造成学校损失的，有赔偿的义务。
- 5、原则要求按规定参加学校、系部或教研室的教研活动。

三、受聘者经济待遇

- 1、受聘者只享受课时津贴，不享受学校其他待遇。

2、课时津贴以月为单位每月发放当月课时费的80%，余下的20%与教学质量系数挂钩，期末结算。

3、课时津贴标准：70元/节

四、协议的终止、解除及续订

1、受聘者有下列情形，学校可以终止聘约。

(1) 严重违反学校的工作纪律或有关规章制度。

(2) 在聘期内不认真履行职责。

(3) 患病、负伤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(4) 经学校考核达不到规定要求。

(5) 有严重失职、违法乱纪、营私舞弊等行为。

2、学校不按规定支付课时津贴时，受聘者有权提出终止聘约。

3、经聘任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聘约。

4、受聘者要求提前解除聘约，须提前30天通知学校。

5、本协议到期后，自行解除。

五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用人部门、受聘者各执一份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（代章）

受聘者（签章）

2015 年 3 月 19 日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教师聘任协议书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因教学工作需要，决定聘任 潘棉华 同志为 会计 系（部） 成本会计 课程的兼职教师，时间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 日止。现根据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。

一、学校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决定聘任、续聘、不聘或解聘。
- 2、检查、考核受聘者教学质量。
- 3、按规定及时支付受聘者课时报酬。
- 4、按教学要求对受聘者实施劳动管理。

二、受聘者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按规定办理聘任手续，受聘时应提供有关证件（学历、学位、职称、身份证等）的原件和复印件。
- 2、按规定履行职责，服从工作安排，完成规定的教学任务，接受学校考核。

- 3、有依法从教和教书育人的义务，获得课时报酬的权利。
- 4、因个人原因造成学校损失的，有赔偿的义务。
- 5、原则要求按规定参加学校、系部或教研室的教研活动。

三、受聘者经济待遇

- 1、受聘者只享受课时津贴，不享受学校其他待遇。

2、课时津贴以月为单位每月发放当月课时费的 80%，余下的 20% 与教学质量系数挂钩，期末结算。

3、课时津贴标准：65元/4

四、协议的终止、解除及续订

1、受聘者有下列情形，学校可以终止聘约。

(1) 严重违反学校的工作纪律或有关规章制度。

(2) 在聘期内不认真履行职责。

(3) 患病、负伤或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。

(4) 经学校考核达不到规定要求。

(5) 有严重失职、违法乱纪、营私舞弊等行为。

2、学校不按规定支付课时津贴时，受聘者有权提出终止聘约。

3、经聘任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聘约。

4、受聘者要求提前解除聘约，须提前 30 天通知学校。

5、本协议到期后，自行解除。

五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用人部门、受聘者各执一份。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（代章）

受聘者（签章）



2015 年 3 月 17 日